

建議將上市法團 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 納入法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
2010年5月3日

1

目標

- 培育上市公司的持續披露文化
- 提升市場透明度和質素
-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

2

股價敏感資料

- 「內幕消息」 - 借用打擊內幕交易制度中的「有關消息」概念(自1990年起沿用至今)
- 股價敏感資料會相等於現時被禁止利用作內幕交易的資料
- 與英國等歐盟國家採用的方式一致

3

披露要求

- 上市公司須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 董事和參與管理的高級人員須不時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合規

4

披露要求

- 如上市公司沒有遵從披露要求，便屬違法
 - 如果有關上市公司違反披露要求；及
 - 違法事件是由個別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作為所導致
- 則個別董事或高級人員便可能違法

5

安全港

- (A) 當披露有關資料會違反香港法庭所作出的命令或其他香港法例的任何條文
- (B) 當有關資料涉及即將進行的磋商或未完成的建議，而過早披露有關資料會影響磋商或建議的結果
- (C) 當有關資料屬商業秘密
- (D) 當政府外匯基金或境外中央銀行向已上市的銀行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6

安全港

- 建議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訂立規則，以訂明其他安全港

7

謠傳

- 不會規定上市公司回應純粹謠傳
- 除非有外泄

8

證監會頒布指引

- 為方便合規，證監會將就何謂「內幕消息」和安全港何時適用，頒布指引
- 上市公司可就如何應用披露條文向證監會諮詢

9

民事制裁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可—
 - (1) 向上市公司及/或董事施加最高800萬元的規管性罰款
 - (2) 取消董事或高級人員參與上市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為期最多五年
 - (3) 向董事或高級人員發出「冷淡對待」令，為期最多五年
 - (4) 向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發出「終止及停止」令

10

民事制裁

- (5) 發出命令，建議董事或高級人員所屬的任何團體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
- (6) 由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繳付民事研訊費用及/或證監會的調查開支

11

民事制裁

- 規管性罰款
 - 對象是上市法團及/或董事
 - 最高800萬元
 - 須以符合與違法情況相稱的原則，來決定規管性罰款的金額

12

民事制裁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個案及考慮發出各類型民事命令方面，已有經驗
 - 主席為法官，由行政長官委任
 - 主席由兩名來自商界或專業團體的人士協助
 - 研訊以民事舉證準則、查訊方式進行

13

其他補救措施

- 那些因其他人違反披露要求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可依賴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判決，以民事訴訟方式追討賠償
- 會持續檢視制度是否有效，並因應本地和國際市場的經驗，考慮是否需要加入新規定及額外制裁措施

14

執法

- 證監會作為執法機構，可使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賦予的調查權
- 證監會可直接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15

比較現時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1) 就合規訂立一套正式的法定責任
- (2) 提供一套清晰的披露股價敏感資料要求，並把有關的責任和安全港明確載入法例和證監會的指引，方便上市公司合規
- (3) 讓證監會可使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權力，進行更有效的調查
- (4) 讓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即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處理違例個案
- (5) 對被指違例的個案以簡化的程序展開研訊

16

比較現時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6) 讓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可依賴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的結果，以民事方式尋求賠償

(7) 施加多項法定的民事制裁

- 顯示我們對提高市場透明度和質素的決心
- 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7

時間表

- 諮詢期：2010年3月29日至6月28日
- 視乎公眾意見，於2010/11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18

多謝

www.fstb.gov.hk

psi_consultation@fstb.gov.hk

19